

# 課外活動指導組 通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

(103) 興學課字第 002 號

受文者：各社團

主旨：檢送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作業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3 年 2 月 27 日興學字第 1030300156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學生定期獎懲事宜，業已通知 貴社指導老師，就 貴社團本學期表現優異之幹部，審慎推薦適當敘獎人選於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簽章後，送本組各輔導老師彙整。
- 三、為求公平及統一，各社團獎勵標準為
  - (一) 社長：表現優良者，最高為小功 1 支。
  - (二) 幹部：表現優良者，最高為嘉獎 2 支。
- 四、請 貴社社長主動與社團指導老師連繫及確認獎勵名單並自即日起至 103 年 05 月 15 日截止前將 貴社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繳至課指組，逾期不候。
- 五、相關資料煩請至本校網頁下載，其路徑為
  - (一) 學生獎懲辦法：行政單位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法令規章/點選學生獎懲辦法。
  - (二) 學生獎懲建議表及學生獎懲建議表範本：行政單位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學生獎懲/學生獎懲作業/下載學生獎懲建議表及學生獎懲建議表範本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